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或組成其一部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KY SH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聯合公佈

- (1)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天盾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天盾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該等要約的結果；
- (3) 該等要約的結算；及
-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天盾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聯合公佈；(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

- (i) 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12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4%)的四份有效接納；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即於綜合文件日期的全部購股權)的三份有效接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項下涉及1,120,000股要約股份的四份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29,54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0.56%)中擁有權益。

該等要約的結算

基於涉及按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接納股份要約項下1,120,000股要約股份的四份有效接納及涉及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接納購股權要約項下60,000,000份購股權的三份有效接納，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為41,840港元。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及就根據購股權要約呈交的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股份要約應繳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已／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

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該等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及要約期開始前，周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持有148,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4%。

緊隨完成後及於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開始可供接納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28,4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0.52%)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持有的1,729,440,000股股份；及(iii)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涉及1,12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4%)的四份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29,54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0.5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就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作出指示；(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的三份有效接納，60,0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該等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及(i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將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該等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將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	—	1,729,440,000	65.42	1,730,560,000	65.46
— 周峰先生	148,980,000	5.64	148,980,000	5.64	148,980,000	5.64
— 江婉雯女士(附註2)	—	—	250,000,000	9.46	250,000,000	9.46
小計	148,980,000	5.64	2,128,420,000	80.52	2,129,540,000	80.56
售股股東						
— Fortune Round Limited(附註3)	1,500,000,000	56.75	—	—	—	—
— 王文威先生(附註4)	162,120,000	6.13	—	—	—	—
—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317,320,000	12.00	—	—	—	—
其他公眾股東	514,940,000	19.48	514,940,000	19.48	513,820,000	19.44
總計(附註6)	<u>2,643,360,000</u>	<u>100.00</u>	<u>2,643,360,000</u>	<u>100.00</u>	<u>2,643,36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周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2. 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於(i)江女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ii)江女士收購股份並非由上文第(i)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i)江女士一般不會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上文第(i)項所述人士的指示，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江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3. Fortune Rou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4. 王文威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
5. Keenfull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志強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李志強先生為李穎妍女士(王文威先生的配偶)之父親及王文威先生之岳父。
6. 除上文附註4所披露於緊接完成前擁有股份的王文威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任何股份。
7. 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該等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本公司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其中(i) 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執行董事陳澤濤先生擁有；(ii) 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執行董事林慧君女士擁有；及(iii) 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本公司一名僱員擁有。根據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的三份有效接納，上述未行使購股權已予註銷。
8. 本表格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763,82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9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峰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周峰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周峰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聯合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